

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新生入學資格審查申請通知單

敬愛的家長您好：

恭喜您的寶貝長大了，即將邁入國小學習的成長階段。本校學區內新建大樓林立，近年來學生人數日益增加，受限於校舍容量，目前學區內新生人數已達飽和，無法全額錄取，正在申請總量管制學校核定中，依照市府「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入學所有新生都必須先行辦理資格審查，依照相關規定排定順序，公告錄取及未錄取名冊，錄取者另行辦理本校入學報到，未錄取者辦理轉介鄰校報到，請您詳閱下列說明辦理資格審查手續，以保障 貴子弟就學權益。

一、資格審查登記時間：109 年 3 月 28 日(六)，上午 8:30~11:30、下午 1:00~4:00。

建議家長依申請表序號參考下列時段辦理登記手續，減少排隊時間。

申請表序號係本校行政作業流水號，非錄取序號。

日期	上午		下午	
109 年 3 月 28 日 (星期六)	時間	序號	時間	序號
	8:30~9:30	1~45	1:00~2:00	136~180
	9:30~10:30	46~90	2:00~3:00	181~225
	10:30~11:30	91~135	3:00~4:00	226~300

二、資格審查登記地點：中平國小饒平館二樓(因應肺炎防疫措施，請配戴口罩由前門進出校園)。

三、資格審查登記繳交資料：請依資料 1→2→3→4 順序放置(不要裝訂)，為便於審查收件，請備妥正本(必要時核對)及影本，本校不提供影印服務，詳細繳交資料內容請看第 3 頁說明。

1. 新生入學資格審查申請表(附件 1)。
2. 全戶設籍資料。
3. 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4. 優先入學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四、資格審查登記說明：

1. 資格審查登記當天僅收取繳交資料，不做實質審查，所繳交資料交由「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查，若家長未能完整提供佐證資料而影響入學排序順位，由家長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2. 學生戶籍遷入時間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記事欄登記內容為主，若無記事內容而影響入學排序順位，由家長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3. 新生入學資格審查若事前未報備或未依規定日期參加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審查。
4. 同一戶籍有二戶以上登記入學或其他特殊情形者，請填寫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附件 2)。
5. 學生戶籍如果在學區內有變動，以最先入籍之日期資料為準；若曾遷出學區外，則以最近入籍之日期資料為準，請填寫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附件 2)。
6. 新生報到截止後，如有公布錄取而未報到之學生，經學校聯繫後於規定期限內仍未報到之缺額，則本校可由備取名額依序補實。

五、錄取順位：學童全戶設籍於學區內並有居住事實者，除優先入學外，餘依學童的設籍時間先後順序分發入學，設籍較久者為先，錄取至額滿為止，超額新生將依家長意願轉介至鄰校大崙國小、上大國小、頭洲國小、高榮國小或復旦國小就讀，得不受學區限制。

六、如有任何疑問或要到他校、國外就讀，請洽(03)4902025 轉 220(註冊組蔡老師)，其它相關總量管制訊息可參考本校網站 <http://www.cpes.tyc.edu.tw/> 學校佈告欄。

新生入學 Q & A

Q1：什麼是「總量管制學校」？

A1：所謂總量管制學校是指校舍使用已飽和且每班學生人數超過教育部規定編班標準，經市府核定實施者。中平國小近年來學生人數日益增加，已申請為總量管制學校多年。

Q2：「總量管制學校」和「非總量管制學校」入學方式有什麼不一樣？

A2：總量管制學校之新生入學必須先辦理資格審查，錄取者再辦理報到，未錄取者則轉介鄰校報到。非總量管制學校之新生入學不需要辦理資格審查，直接依入學通知單之報到時間辦理報到即可。

Q3：什麼是「資格審查」？要準備什麼資料？我的孩子需要到校嗎？

A3：為了保障全戶確實居住在本校學區內學童之優先入學權利，家長必須準備「全戶設籍資料」、「居住事實證明」及相關文件給本校進行審查，做為錄取排序依據，您的孩子不用到校，詳細準備之資料說明請看第 3 頁「資格審查登記繳交資料說明」。

Q4：「全戶設籍資料」是指什麼？

A4：所稱之全戶，係指學生與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設籍於同一戶籍者，請提供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參加資格審查，詳細說明請看第 3 頁「資格審查登記繳交資料說明」。

Q5：「居住事實證明文件」是指什麼？

A5：係指學生全戶確實居住於本校學區內之書面證明文件，如果居住之房屋所有權人是學生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所有則是「自有房屋」；如果居住之房屋所有權人不是學生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所有則是「非自有房屋」，詳細準備之說明請看第 3 頁「資格審查登記繳交資料說明」。

Q6：錄取順位如何排序？有親兄姐在本校就讀一~五年級就一定會錄取嗎？

A6：順位一 → 鑑輔會或社會局安置學生、本校現職教職員工子女。

順位二 → 學童全戶設籍於學區內並有居住事實且具有優先入學身分者。

順位三 → 學童全戶設籍於學區內並有居住事實者。

順位四 → 學童沒有全戶設籍於學區內或沒有居住事實但具有優先入學身分者。

順位五 → 學童沒有全戶設籍於學區內或沒有居住事實者。

上列順位再依學童的設籍時間先後排序，設籍較久者為先，錄取至額滿為止。有親兄姐在本校就讀一~五年級者仍必須依照上列排序，並非一定錄取。

Q7：備取資格保留多久？

A7：保留到二年級學期結束為止，當有錄取之學生未報到或轉出，產生遺缺時，將以電話通知家長辦理轉入或選擇放棄備取資格。

Q8：未被通知備取遞補或未錄取的話怎麼辦？

A8：請於報到日當天或之後的上班時間到本校領取轉介單，再持轉介單、區公所入學通知單、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家長印章到轉介學校辦理報到。

Q9：錄取者報到要準備什麼？我的孩子需要到校嗎？

A9：持區公所入學通知單(背面先行填寫完整)於報到日當天到本校辦理報到，您的孩子不用到校。

Q10：我孩子要多久遷戶籍才有錄取機會？

A10：由於每年申請入學資格審查登記的人數不定，所以無法確切得知要多久遷戶籍才有錄取機會，但依照這兩年經驗，學生全戶確實居住於本校學區內且遷入戶籍達一年以上者應該是很安全的。

新生入學資格審查登記繳交資料說明

(請備妥正本<必要時核對>及影本，本校不提供影印服務)

繳交資料序	應繳資料說明	
1. 新生入學資格審查申請表	● 如附件 1，請在家先行填妥資料。	
2. 全戶設籍資料	● 所稱之全戶，係指學生與直系尊親屬（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 <u>至少其中一人</u>）或法定監護人 <u>設籍於同一戶籍</u> 者。 ● 下列資料擇一，記事欄不得省略(設籍時間認定)，以免影響錄取順位排序。 ☐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3. 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自有房屋	● 房屋所有權必須是 <u>學生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u> 所有。 ● 下列資料擇一備妥，不可以用土地所有權狀、地價稅單或購屋證明替代，<u>地址須與學生戶籍地址相同</u>。 ☐ 房屋所有權狀影本 ☐ 108 年度房屋稅單影本
	非自有房屋	● 房屋所有權 <u>非學生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u> 所有。 ● 下列資料擇一備妥，租用/借用/使用人必須是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u>地址須與學生戶籍地址相同</u>。 ☐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正本 ☐ 法院公證無償借用證明正本 ☐ 房屋租賃契約影本 & 法院公證房屋租賃契約證明正本 ☐ 房屋租賃契約影本 & 三個月內之水費或電費收據 ☐ 房屋租賃契約影本 & 不定期家訪同意書(附件 3) ☐ 無法提供上列資料者請填「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附件 2) 及「不定期家訪同意書」(附件 3)
4. 優先入學證明文件 (無者免附)	☐ 區公所發出之 109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 ☐ 父母其中一方或法定監護人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 學生本人重大傷病卡 ☐ 父母親雙亡證明 ☐ 親兄姐在本校就讀一~五年級證明(請事先向兄姐之班級導師申請) ☐ 鑑輔會安置公文 ☐ 本校現職教職員工子女證明	

新生入學作業時程

(時間如有變動，將另行公告於學校網站/學校佈告欄)

時 間	內 容	說 明
109.03.28(六)	新生入學資格審查登記	地點：本校饒平館二樓(學生不用到校)
109.04.08(三)	補繳證件最後期限	逾時視同放棄入學本校之資格
109.04.09(四)	召開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	
109.04.10(五)	公布錄取、備取及未錄取名單	公告於本校門首與網頁
109.04.17(五) 109.04.18(六)	「已錄取」新生辦理入學報到 「未錄取」新生辦理轉介手續	地點：本校饒平館二樓(學生不用到校)
109.04.27(一)	經審查錄取之未報到學生補報到最後期限	逾時視同放棄入學本校之資格
109.04.29(三)	公告未報到學生缺額數。	公告於本校門首與網頁
109.04.30(四)以後	備取新生依序遞補或辦理轉介手續	地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學生不用到校)
日期另訂	新生編班及導師編配	於新生報到時發通知單說明

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新生入學資格審查申請表

序號		學童姓名		身分證號	
----	--	------	--	------	--

(序號係本校行政作業流水號，非錄取序號)

----- 以下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 -----

學生資料			
監護人姓名		監護人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住宅)_____ (公司)_____		
	(父親手機)_____ (母親手機)_____		
	(其他)_____		
	※若未詳細填寫全部連絡電話而有損通知就學權益時由監護人自行負責		

----- 以下由學校填寫 -----

資格審查申請繳交資料						
資料序	資料項目			已繳	未繳	
1	新生入學資格 審查申請表	☐ 本申請表(學生資料欄填寫完整)				
2	全戶設籍資料	☐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左列資料擇一)	
		☐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3	居住事實 證明文件	自有 房屋	☐ 房屋所有權狀影本		(左列資料擇一)	
			☐ 108 年度房屋稅單影本			
		非 自有 房屋	☐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正本			
			☐ 法院公證無償借用證明正本			
			☐ 房屋租賃契約影本 + 法院公證房屋租賃 契約證明正本			
			☐ 房屋租賃契約影本 + 三個月內之水費或 電費收據			
			☐ 房屋租賃契約影本 + 不定期家訪同意書			
☐ 無法提供上列資料者請填「特殊狀況審查 申請書」及「不定期家訪同意書」						
4	優先入學 證明文件 (無者免附)	☐ 109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 ☐ 父母親雙亡證明 ☐ 學生本人重大傷病卡 ☐ 鑑輔會安置公文 ☐ 親兄姐在本校就讀證明 ☐ 本校教職員工子女 ☐ 父母其中一方或法定監護人持有中度以上身心 障礙手冊證明				
遷入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人			

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新生入學資格審查

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

※需填寫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之情形：

- (1) 住家因未辦理房屋所有權登記亦無建築物使用執照致無法取得房屋所有權狀及稅單者，如查屬世居或其他特殊情形，請檢附里長出具之居住事實證明文件並填寫本申請書。
- (2) 設籍在同一門牌號碼之新生於分發實施總量管制學校時以一人為限(多胞胎除外)。但新生之兄弟姊妹或經提供相關居住證明文件，確有兩戶以上居住之事實者請填寫本申請書說明。
- (3) 學生戶籍如果在管制學校學區內有變動，以最先入籍之日期資料為準；若曾遷出學區外，則以最近入籍之日期資料為準，請填寫本申請書說明。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序號		學生姓名		監護人 親筆簽名	
特殊狀況 ※為了解申請學生狀況並作為審核是否通過的依據，請述明狀況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無法提供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說明：					
☐ 同一戶籍有二戶以上登記入學： 說明：					
☐ 學生戶籍在學區內有變動： 說明：					
☐ 其他說明：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件 請於右方欄寫明文件名稱		1. 2. 3.			
審核結果	登記收件人		證明文件如上述備齊（請核章）		
	複審 「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				

不定期家訪同意書

依「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二項規定，得檢附本同意書作為其它可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

本人_____及入學子女_____確實居住貴校學區內，同意中平國民小學於109年5月至7月期間，不定期到府進行家訪，以茲佐證。

倘有不實，經查證後願意放棄入學資格，並主動遷回原戶籍地入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0 3 月 2 8 日